

股票代號:2611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常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股東常會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
地點：基隆長榮桂冠酒店(基隆市中正區中正路62-1號)

目 錄

一、股東常會議程	1
二、報告事項	2
三、承認事項	7
四、討論事項	8
五、臨時動議	9

附件

附件一：決算表冊	10
附件二：盈餘分配議案	31
附件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32
附件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37

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49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3
附錄三：公司個別及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及實際持有股數	58
附錄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9
附錄五：股東發言條	60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二、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正。

三、地點：基隆長榮桂冠酒店(地址：基隆市中正區中正路 62-1 號)。

四、報告出席股東人數代表權數，宣佈開會。

五、主席致詞。

六、報告事項：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

(二)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110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110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五)其他事項報告。

七、承認事項：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

(二)110 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案。

八、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提請 討論案。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提請 討論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報告事項

(一) 110 年度營業報告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110 年度營業報告

110 年新冠肺炎變種病毒 Delta 在世界各國流竄，加上半導體、航運物流及能源供不應求，都使復甦中的全球經濟頻頻遭遇挑戰。疫苗的分配與獲取不平均也使得高收入主要經濟體與低收入新興市場國家經濟復甦腳步分歧。美國積極推動口罩配戴及疫苗施打，疫情控制推升經濟動能，首季經濟成長率便由負轉正。歐美經濟快速反彈，寬鬆的貨幣政策推升房價、供應鏈不穩定致使許多項商品及服務供給不順，也推升了生產者物價，使主要經濟體物價上漲。而日本因一波接一波的疫情爆發，迫使日本政府採取一連串的封鎖措施，經濟復甦腳步較歐洲地區更晚。新興市場及開發中經濟體則以中國和印度兩國因疫情控制相對較好得以經濟重啟，成長表現優於中南美洲及東南亞地區國家。

台灣在內需部分，5 月下旬本土疫情在國內擴散，衝擊內需服務業的表現，不過在外貿出口方面，則受全球疫情趨緩，主要經濟體如美、中、歐等經濟相繼復甦甚至進入擴張，帶動商品需求並進而推升台灣出口表現。全球供應鏈重組趨勢下，隨著各國加速施打疫苗，以及美中兩國擴大基礎建設，加上消費性電子新品陸續推出，相關零組件備貨需求逐漸升溫，也挹注我國接單動能。在政策引導下促使廠商回台擴增產能，使得台灣整體投資與外貿明顯成長。運輸事業因應國際多變局勢和產業面臨汰弱留強的競爭環境，除整頓營運方向與調整營運路線，更不斷創造差異化及提供創新的服務，調整運輸的營運結構，提供客戶良好的運輸品質。本公司 110 年整體運輸業務相關營收較去年增加 15.8%，餐旅業務營收相較去年增加 96.1%，110 年度整體總營收成長 30.7%。

110 年度營業收入為 791,835 仟元，較上年度 605,824 仟元增加 186,011 仟元，增加幅度為 30.7%；營業淨損為 31,803 仟元，較上年度之營業淨損 148,941 仟元減少 117,138 仟元；加上股利收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益及其他營業外淨收支等後，稅前淨利 326,181 仟元，稅後淨利為 315,280 仟元，較上年度之稅後淨損 60,982 仟元增加獲利 376,262 仟元。

2. 111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展望 111 年度，全球經濟可望持續自疫情中復原，面對外在詭變環境與地緣政治高度不確定性經濟因素，本公司仍秉持一貫之核心價值與理念，持續開創異業合作機會及提供加值型服務的可能性，並嘗試開發多元性之客戶屬性，避免過度集中於單一客戶之風險，企圖打破傳統貨運運輸模式的侷限，擴展更好的服務範疇；營建部門亦將審慎營建個案之開發評估以達穩健之長期發展；轉投資「美麗信酒店」方面則持續深化品牌價值及提升管理效能。另藉由觀察市場需求及競爭態樣，建置具體可行之商業模式，持續佈局休閒及文旅產業，以追求更高營運及獲利績效，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最大的利益，感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與鼓勵。

董事長：黃春發



經理人：徐明潭



會計主管：江文隆



(二)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致源及方涵妮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梁 昇 玉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8 日

(三) 110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1. 依公司章程第廿七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110 年度分配員工酬勞新台幣 3,031,403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3,031,403 元，發放金額與 110 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均以現金方式發放，發放對象為本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及員工(含經理人)。

(四) 110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1. 依公司章程之規定，股利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由可分配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1 元，合計新台幣 171,820,250 元，現金股利按持股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3. 有關除息基準日暨股利發放日期，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並公告。嗣後如因本公司庫藏股買回或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 其他事項報告

110年度董事酬金領取情形報告

1.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酬金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項目	說明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p>固定車馬費及出席費：依「公司章程」第十六條之一規定，按個別董事之營運參與度及貢獻度並參酌同業一般市場行情議定，董事(含獨立董事)發放固定車馬費，獨立董事另給付固定出席費，董事(含獨立董事)未發放變動報酬。董事兼任經理人者另依經理人酬金規定辦理。</p> <p>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第廿七條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依所擔任之職務，按固定權數分配，獨立董事則不參與分配。</p>
訂定酬金之程序	<p>每年底參酌同業董事報酬之調查結果及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所執行之評核結果為依據。</p> <p>110 年度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績效自評結果均達良好及好之標準，評核項目主要包括：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決策品質 3. 職責認知 4. 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等，110 年度依自評結果僅發放固定車馬費及出席費。</p> <p>本公司董事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定期評估及審核，除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的貢獻度，並參酌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產業未來風險及發展趨勢，以及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另亦綜合考量目前公司治理之趨勢後，給予合理報酬，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110 年度董事酬金實際發放金額，均由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董事會議定之。</p>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p>本公司酬金政策相關給付標準及制度之檢討，係以公司整體營運狀況為主要考量，董事之酬金中僅有董事酬勞為依「公司章程」第廿七條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並按固定權數分配，與經營績效具有一定關聯性，但與未來經營之風險相對較低。</p>

2.110 年度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德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1,653	1,653	0	0	1,653	0.57	0	0	0	0	0	0	1,653	0.57	無
董事	代表人：黃春發	0	0	0	0	0	180	180	180	0.06	1,186	1,186	0	0	0	0	0	1,837	0.63	1,960
董事	代表人：黃春照	0	0	0	0	0	180	180	240	0.08	0	0	0	0	0	0	0	180	0.06	231
副董事長	天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1,378	1,378	0	0	0.47	0	0	0	0	0	0	0	1,378	0.47	無
董事	代表人：徐明潭	0	0	0	0	0	180	504	504	0.17	694	1,356	0	0	0	0	0	1,266	0.77	12
董事	代表人：徐維德	0	0	0	0	0	180	420	420	0.14	0	0	0	0	0	0	0	180	0.14	無
獨立董事	梁昇玉	0	0	0	0	0	370	370	370	0.13	0	0	0	0	0	0	0	370	0.13	無
獨立董事	彭垂銘	0	0	0	0	0	330	330	330	0.11	0	0	0	0	0	0	0	330	0.11	無
獨立董事	黃瑞祥	0	0	0	0	0	300	300	300	0.10	0	0	0	0	0	0	0	300	0.10	無

1.110 年合併稅後純益 291,201 仟元，本公司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 1.63%。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

說明：

- 一、本公司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詳第 10~30 頁），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致源、方涵妮會計師查核完竣。
- 二、上述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詳第 2 頁），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案。

說明：

- 一、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323,696,662元，加上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衡量之權益投資累積損益轉至保留盈餘新台幣84,372,262元及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新台幣395,314元，減少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新台幣1,176,912元，110年度稅後純益新台幣291,201,179元，經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37,479,184元，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661,009,321元；經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議分配股東紅利如下：
 - (一)現金股利—每股配發1元，計新台幣171,820,250元，
 - (二)股票股利—每股配發1元，計新台幣171,820,250元。（詳第31頁）
- 二、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1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擬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依公司章程之規定，股利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 四、有關除權息基準日暨股利發放日期，於本案報請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並公告。
- 五、嗣後如因本公司庫藏股買回或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六、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提請 討論案。

說明：

- 一、為強化資本結構，本公司擬以可分配盈餘提撥新台幣171,820,25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7,182,025股。
- 二、新股分配辦法：按配股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盈餘增資股100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部分，按面額折付現金，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 三、除權基準日：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報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基準日。
- 四、新股權利義務：新股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股份相同。
- 五、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提請 討論案。

說明：

- 一、本公司依據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內容詳修訂前後對照表。（詳第32~36頁）
-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附件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之發生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運輸收入，依 IFRS 15 對於收入認列政策提供之相關指引，企業需於勞務提供完成時，始符合收入認列條件。因此，本會計師於本年度查核時將運輸收入認列之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運輸收入認列之發生相關之會計政策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與運輸收入認列之發生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自 110 年度運輸收入中選取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測試，查核交易憑證及期後收款情形，以確認運輸收入認列之發生。
3. 對應收帳款年底餘額寄發函證，並對未能及時收到詢證回函者執行替代程序，包括查核交易憑證及觀察期後收款狀況。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致 源

陳致源



會計師 方 涵 妮

方涵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8 日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777,353	25	\$ 289,362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八)	732,789	24	428,952	14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八)	421,246	14	514,251	1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九及二八)	50	-	10,450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十、二一及二七)	1,607	-	96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十、二一及二七)	25,940	1	21,550	1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 (附註四、十及二九)	3,411	-	3,29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13,596	-	250,518	8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1,078	-	1,916	-
1310	存貨淨額 (附註四、十一及二八)	168,118	5	168,521	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二八)	-	-	319,220	1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3,239	-	7,63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158,427</u>	<u>69</u>	<u>2,016,631</u>	<u>67</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1,160	-	2,942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251,885	8	165,521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五及十二)	412,252	13	392,606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181,188	6	190,549	6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三、四及十四)	8,858	-	3,568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五、十九及二八)	30,026	1	152,234	5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	161	-	28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71,689	3	74,658	3
1920	存出保證金	752	-	75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87	-	1,38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59,358</u>	<u>31</u>	<u>984,506</u>	<u>3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117,785</u>	<u>100</u>	<u>\$ 3,001,137</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十六及二八)	\$ -	-	\$ 185,000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六及二八)	-	-	49,939	2
2150	應付票據	9,586	1	5,719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附註二七)	7,865	-	7,900	-
2170	應付帳款	4,598	-	3,521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七)	9,467	1	8,869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及二七)	33,247	1	42,424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2,586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	118	-	9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三、四及十四)	3,953	-	1,96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258	-	25,61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7,678</u>	<u>3</u>	<u>331,051</u>	<u>1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六及二八)	-	-	150,000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三、四及十四)	2,013	-	1,50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7,714	-	8,094	-
2645	存入保證金	175	-	16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902</u>	<u>-</u>	<u>159,767</u>	<u>5</u>
2XXX	負債合計	<u>87,580</u>	<u>3</u>	<u>490,818</u>	<u>16</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718,202	55	1,729,942	58
3200	資本公積	20,858	1	17,786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2,218	9	272,195	9
3350	未分配盈餘	698,489	22	323,720	11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u>970,707</u>	<u>31</u>	<u>595,915</u>	<u>20</u>
3400	其他權益	320,438	10	175,340	6
3500	庫藏股票	-	-	(8,664)	-
3XXX	權益合計	<u>3,030,205</u>	<u>97</u>	<u>2,510,319</u>	<u>84</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3,117,785</u>	<u>100</u>	<u>\$ 3,001,13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春發



經理人：徐明潭



會計主管：江文隆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 169,290	100	\$ 142,57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二及二七）	<u>145,818</u>	<u>86</u>	<u>143,386</u>	<u>101</u>
5950	營業毛利（毛損）	<u>23,472</u>	<u>14</u>	<u>(815)</u>	<u>(1)</u>
	營業費用				
6200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七）	62,266	37	54,165	3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四及十）	<u>(90)</u>	<u>-</u>	<u>8,728</u>	<u>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2,176</u>	<u>37</u>	<u>62,893</u>	<u>44</u>
6900	營業淨損	<u>(38,704)</u>	<u>(23)</u>	<u>(63,708)</u>	<u>(4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u>(2,808)</u>	<u>(2)</u>	<u>(337,808)</u>	<u>(237)</u>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七）	5,184	3	9,088	6
7110	租金收入（附註二七）	4,011	2	10,066	7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四、八及二七）	67,559	40	60,740	43
721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附註四及十五）	49,342	29	283,106	199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益（附註四及七）	211,573	125	43,808	31
751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u>(580)</u>	<u>-</u>	<u>(8,844)</u>	<u>(6)</u>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十四及二二）	<u>1,500</u>	<u>1</u>	<u>400</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35,781</u>	<u>198</u>	<u>60,556</u>	<u>43</u>
7900	稅前淨利（損）	297,077	175	<u>(3,152)</u>	<u>(2)</u>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5,876</u>	<u>3</u>	<u>14,689</u>	<u>11</u>
8000	本年度淨利（損）	<u>291,201</u>	<u>172</u>	<u>(17,841)</u>	<u>(1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八)	\$ 494	-	(\$ 32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227,719	135	119,675	84
832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575	-	1,284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三)	(99)	-	6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228,689</u>	<u>135</u>	<u>120,696</u>	<u>85</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19,890</u>	<u>307</u>	<u>\$ 102,855</u>	<u>72</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 1.69</u>		<u>(\$ 0.1)</u>	
9810	稀 釋	<u>\$ 1.69</u>		<u>(\$ 0.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春發



經理人：徐明潭



會計主管：江文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股本	公積	(附註二)	十)	其他	合計	保留盈餘公積	(附註八)	及	二)	十)	合計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附註二十)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 1,759,942	\$ 6,879	\$ 375	\$ 7,254	\$ 272,195	\$ 9,753	\$ 313,698	\$ 595,646	\$ 72,754	\$ 2,435,596							
B3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9,753)	-	-	-	-	-	-	-	-	-	-	-
C17	股東逾時未領取之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121	121	-	-	-	-	-	-	-	-	-	-	-	-	121
D1	109年度淨損	-	-	-	-	-	-	(17,841)	(17,841)	-	(17,841)	-	-	-	-	-	-	(17,841)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18)	(618)	-	(618)	-	121,314	-	-	-	-	120,696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8,459)	(18,459)	-	(18,459)	-	121,314	-	-	-	-	102,855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	-	-	-	-	-	18,728	18,728	-	18,728	-	(18,728)	-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18	-	-	-	-	-	18	-	-	-	-	-	-	18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	-	-	-	-	(28,271)	(28,271)
L3	庫藏股註銷	(30,000)	10,393	-	10,393	-	-	-	-	-	-	-	-	-	-	19,607	-	19,607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729,942	17,272	496	17,768	272,195	-	323,720	595,915	-	175,340	(8,664)	2,510,319	-	-	-	-	2,510,319
B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3	-	(23)	-	-	-	-	-	-	-	-	-	-
C17	股東逾時未領取之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4)	(4)	-	-	-	-	-	-	-	-	-	-	-	-	(4)
D1	110年度淨利	-	-	-	-	-	-	291,201	291,201	-	291,201	-	-	-	-	-	-	291,201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82)	(782)	-	(782)	-	229,471	-	-	-	-	228,689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90,419	290,419	-	290,419	-	229,471	-	-	-	-	519,89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	-	-	-	-	-	84,373	84,373	-	84,373	-	(84,373)	-	-	-	-	-
L3	庫藏股註銷	(11,740)	3,076	-	3,076	-	-	-	-	-	-	-	-	-	-	8,664	-	8,664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718,202	20,348	492	20,858	272,218	-	698,489	970,707	-	320,438	(3,030,205)	3,030,205	-	-	-	-	3,030,2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春榮



經理人：徐明輝



會計主管：江文隆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損)	\$ 297,077	(\$ 3,152)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320	12,594
A20200	攤銷費用	178	17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90)	8,72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益	(211,573)	(43,808)
A20900	財務成本	580	8,844
A21200	利息收入	(5,184)	(9,088)
A21300	股利收入	(67,559)	(60,74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2,808	337,80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82)	1,666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49,342)	(283,106)
A22900	租賃修改利益	-	(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5,630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823)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47)	1,562
A31150	應收帳款	(4,390)	23,92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35)	(8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5,896	(18,648)
A31200	存 貨	2,226	(156,34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13,616	3,582
A32130	應付票據	3,867	(1,898)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35)	(3,323)
A32150	應付帳款	1,077	(79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98	(2,45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997)	33,02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9,337)	22,18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4	(20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03,863	(123,93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64)	(9,15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18	(8,40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03,517	(141,50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2,938)	(\$ 189,985)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8,802	100,44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00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51,255)	(123,305)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57,998	38,621
B099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775	3,107
B003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8,496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	(31,82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294	6,022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19)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50)	-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171,550	642,00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64,04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304	9,09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73,598	65,89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06,907</u>	<u>577,99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85,000)	(85,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49,939)	(39,84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50,000)	(146,875)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0,702)	(2,498)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0	(1,560)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28,271)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26,802)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22,433)</u>	<u>(304,045)</u>
EEEE	現金淨增加	487,991	132,441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289,362</u>	<u>156,921</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777,353</u>	<u>\$ 289,36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春發



經理人：徐明潭



會計主管：江文隆



會計師查核報告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

1. 運輸收入之發生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營業收入中運輸收入係屬重大，依 IFRS 15 對於收入認列政策提供之相關指引，企業需於勞務提供完成時，始符合收入認列條件。因此，本會計師於本年度查核時將運輸收入認列之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運輸收入認列之發生相關之會計政策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1) 瞭解並測試與運輸收入認列之發生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2) 自民國 110 年度運輸收入中選取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測試，查核交易憑證及期後收款情形，以確認運輸收入認列之發生。
- (3) 對應收帳款年底餘額寄發函證，並對未能及時收到詢證回函者執行替代程序，包括查核交易憑證及觀察期後收款狀況。

2. 客房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營業收入中來自美麗信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之客房收入係屬重大。茲因行業特性，產品（房間）單價不高及銷售筆數眾多，且涉及人工計算，錯誤發生之可能性相對較高，可能導致客房收入認列不正確。本會計師於本年度查核時將客房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進行查核，與客房收入認列之正確性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1) 瞭解並測試與客房收入認列之正確性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2) 執行細項證實測試，抽樣取得每日收入日報表，檢視住宿登記卡、住房交易帳單及發票等資料，確認是否與帳載紀錄一致，並抽核驗算以確認收入計算正確性。

其他事項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致 源

陳致源



會計師 方 涵 妮

方涵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8 日



志信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896,679	21	\$ 407,120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二九及三十)	853,475	20	533,736	1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三十)	444,053	11	532,263	1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十)	35,250	1	23,850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及二三)	6,431	-	3,677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二三及二九)	46,114	1	40,96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及二三)	71,070	2	50,360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三及二九)	46,233	1	41,551	1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四、十、二九及三一)	18,017	-	11,239	-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四、十一及三十)	169,196	4	169,421	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九)	33,596	1	37,472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三十)	3,675	-	334,950	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3,433	-	8,58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627,222</u>	<u>62</u>	<u>2,195,188</u>	<u>48</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160	-	2,942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56,341	6	169,778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239,092	6	877,715	2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五)	539,342	13	555,517	1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六、二一及三十)	30,026	1	152,234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七、三十及三一)	437,093	10	467,745	1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99,231	2	100,400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五及三一)	2,175	-	1,668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	-	2,15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三十及三一)	1,842	-	2,61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606,302</u>	<u>38</u>	<u>2,332,771</u>	<u>5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4,233,524</u>	<u>100</u>	<u>\$4,527,95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八及三十)	\$ 130,000	3	\$ 726,720	1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八及三十)	-	-	49,939	1		
2150	應付票據	42,058	1	33,820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九)	13,531	-	11,848	-		
2170	應付帳款	28,753	1	21,924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8,027	-	5,410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二九)	118,184	3	175,828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4,208	-	66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五)	21,324	-	19,304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八及三十)	-	-	15,83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6,535	1	39,99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92,620</u>	<u>9</u>	<u>1,101,284</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八及三十)	20,000	1	150,000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五)	527,279	13	544,142	1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8,887	-	8,094	-		
2645	存入保證金	479	-	47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805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69,450</u>	<u>14</u>	<u>702,706</u>	<u>16</u>		
2XXX	負債合計	<u>962,070</u>	<u>23</u>	<u>1,803,990</u>	<u>40</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718,202	41	1,729,942	38		
3200	資本公積	20,858	-	17,786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2,218	6	272,195	6		
3350	未分配盈餘	698,489	17	323,720	7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970,707	23	595,915	13		
3400	其他權益	320,438	7	175,340	4		
3500	庫藏股票	-	-	(8,664)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3,030,205	71	2,510,319	55		
36XX	非控制權益	241,249	6	213,650	5		
3XXX	權益合計	<u>3,271,454</u>	<u>77</u>	<u>2,723,969</u>	<u>6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4,233,524</u>	<u>100</u>	<u>\$4,527,95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春發



經理人：徐明潭



會計主管：江文隆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三及二九）	\$ 791,835	100	\$ 605,82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四及二九）	<u>634,531</u>	<u>80</u>	<u>560,111</u>	<u>93</u>
5950	營業毛利	<u>157,304</u>	<u>20</u>	<u>45,713</u>	<u>7</u>
	營業費用				
6200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二九及三一）	189,197	24	176,116	2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四及十）	(<u>90</u>)	<u>-</u>	<u>18,538</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89,107</u>	<u>24</u>	<u>194,654</u>	<u>32</u>
6900	營業淨損	(<u>31,803</u>)	(<u>4</u>)	(<u>148,941</u>)	(<u>2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四、十及三一）	-	-	(1,397)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1,116)	-	(2,817)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九）	2,175	-	2,736	-
7110	租金收入（附註二九）	7,682	1	14,220	2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八及二九）	69,854	9	63,701	11
721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附註四及十六）	49,342	6	283,106	47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益	228,454	29	47,857	8
7510	財務成本（附註二四）	(14,932)	(2)	(24,513)	(4)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五、二四及二九）	16,525	2	38,137	6
7673	減損損失（附註四、十四及三一）	<u>-</u>	<u>-</u>	(<u>332,335</u>)	(<u>55</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57,984</u>	<u>45</u>	<u>88,695</u>	<u>1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損)	\$ 326,181	41	(\$ 60,246)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u>10,901</u>	<u>1</u>	<u>736</u>	<u>-</u>
8000	本年度淨利(損)	<u>315,280</u>	<u>40</u>	<u>(60,982)</u>	<u>(10)</u>
	其他綜合淨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二十)	(2,605)	-	(1,26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230,500	29	122,277	20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註 二五)	<u>521</u>	<u>-</u>	<u>252</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228,416</u>	<u>29</u>	<u>121,266</u>	<u>20</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43,696</u>	<u>69</u>	<u>\$ 60,284</u>	<u>10</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91,201	37	(\$ 17,841)	(3)
8620	非控制權益	<u>24,079</u>	<u>3</u>	<u>(43,141)</u>	<u>(7)</u>
8600		<u>\$ 315,280</u>	<u>40</u>	<u>(\$ 60,982)</u>	<u>(1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19,890	66	\$ 102,855	17
8720	非控制權益	<u>23,806</u>	<u>3</u>	<u>(42,571)</u>	<u>(7)</u>
8700		<u>\$ 543,696</u>	<u>69</u>	<u>\$ 60,284</u>	<u>10</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u>\$ 1.69</u>		<u>(\$ 0.1)</u>	
9810	稀 釋	<u>\$ 1.69</u>		<u>(\$ 0.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春發



經理人：徐明潭



會計主管：江文隆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本公司之資產										負債		權益		其他權益		非控制權益		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總計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總計	附註(一、二)	總計		
A1	\$ 1,759,942	\$ 6,879	\$ 7,254	\$ 272,195	\$ 9,253	\$ 313,698	\$ 595,646	\$ 72,754	\$ 2,435,596	\$ 260,223	\$ 2,695,819								
B3					(9,253)	9,753													
C17			121						121								121		
O1																	(3,962)		
D1																	(60,982)		
D3																			
D5																	121,266		
Q1																	40,284		
M7																			
L1																			
L3																			
Z1																			
B1																			
C17																			
O1																			
D1																			
D3																			
D5																			
Q1																			
M7																			
L3																			
Z1																			



董事長：黃春發



經理人：徐明輝



會計主管：江文隆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損)	\$ 326,181	(\$ 60,24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8,460	56,401
A20200	攤銷費用	34,076	20,80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90)	19,93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淨益	(228,454)	(47,857)
A20900	財務成本	14,932	24,513
A21200	利息收入	(2,175)	(2,736)
A21300	股利收入	(69,854)	(63,701)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1,116	2,81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益)	25,998	(5,930)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49,342)	(283,106)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44	22
A22900	租賃修改損失	-	148
A23800	存貨報廢損失	1	182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32,335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823)	5,630
A29900	預付款項轉列費用數	1,226	8,811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754)	10,113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5,148)	(5,741)
A31150	應收帳款	(20,710)	59,01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682)	(6,87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924)	(10,252)
A31200	存 貨	2,047	(119,024)
A31230	預付款項	2,650	5,93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31,004	(9,411)
A32130	應付票據	8,238	3,306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1,683	(3,604)
A32150	應付帳款	6,829	(5,32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17	36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7,336)	29,21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460)	20,61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及負債	342	1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53,692	(23,62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244)	(24,82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45)	(8,90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38,203	(57,35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5,150)	(\$ 189,985)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8,802	100,44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00)	(16,4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62,855)	(154,905)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70,577	71,627
B003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8,496	-
B099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775	3,10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368)	(56,39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10,906	22,952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07)	11,53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468)	(1,507)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171,550	642,00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3,00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775	59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295	2,77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69,854</u>	<u>63,701</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55,282</u>	<u>502,53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47,5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96,720)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49,939)	(39,84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45,833)	(259,37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9	(1,552)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8,041)	(25,034)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2,805	-
C045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4,505)	(3,962)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28,271)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8,298</u>	<u>(22)</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03,926)</u>	<u>(310,557)</u>
EEEE	現金淨增加	489,559	134,619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407,120</u>	<u>272,501</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896,679</u>	<u>\$ 407,12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春發



經理人：徐明潭



會計主管：江文隆



附件二：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323,696,662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衡量之權益投資累積損益轉至保留盈餘	84,372,262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95,314
減：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1,176,912)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07,287,326
加：本期稅後純益	291,201,17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7,479,18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661,009,32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1元)	171,820,250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每股1元)	171,820,25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17,368,821

董事長：黃春發



經理人：徐明潭



會計主管：江文隆



附件三：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109/06/24)	修訂後條文(生效日 111/06/24)	備註
第四條	<p>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二．略。</p> <p>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依照本公司【固定資產及什項用品管理辦法】(A5100)辦理。</p> <p>以下略。</p>	<p>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二．略。</p> <p>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或其他資產：依照本公司【固定資產及什項用品管理辦法】(A5100)辦理。</p> <p>以下略。</p>	<p>第三項新增會員證並刪除部分文字。</p>
第五條	<p>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一)～(二)略。</p> <p>(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專案簽報說明原因，由執行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或租賃價格等，並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另聘專業鑑價機構鑑價之。</p> <p>二．授權層級：依照本公司「權責劃分表」(G5000.01T)，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則依該公司之「權責劃分表」。</p> <p>三．營建及長期投資案或其他達應公告標準之核決程序：</p> <p>(一)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付款條件、專業鑑價結果或評估報告等事項，書面呈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核議；並得授權董事長於議決後一年內處理之，其交付或付款條件，視一般商情，由董事長決定之。但議定之價格係預定價額者，則處分時不得低於該預定價額，取得時不得高於該議定價額。</p> <p>(二)與交易之相對人訂立買賣契約時，為配合業務需要及爭取時效起見，得呈奉董事長核准後逕行訂約，並於下次董事會提出報告。</p>	<p>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一)～(二)略。</p> <p>(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會員證或其他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專案簽報說明原因，由執行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租賃價格或類似商品交易價格等，並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另聘專業鑑價機構鑑價之。</p> <p>(四)取得或處分營建業務用使用之不動產，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付款條件、專業鑑價結果或評估報告等事項，書面呈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核議。</p> <p>二．授權層級</p> <p>(一)依照本公司「權責劃分表」(G5000.01T)，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則依該公司之「權責劃分表」。</p> <p>(二)營建業務用使用之不動產得授權董事長於議決後一年內處理之，其交付或付款條件，視一般商情，由董事長決定之。但議定之價格係預定價額者，則處分時不得低於該預定價額，取得時不得高於該議定價額。</p>	<p>1. 第一項第(三)款新增無形資產及會員證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2. 第二項第(二)款新增營建業務使用之不動產授權層級。</p> <p>3. 刪除第三項，原條文內容有關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調整至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第(二)款。</p>

條次	原條文(109/06/24)	修訂後條文(生效日 111/06/24)	備註
第六條	<p>執行單位</p> <p>一·有關<u>長、短期</u>有價證券投資：財務部。</p> <p>二·有關營建業務使用之不動產及投資性不動產：營建部。</p> <p>三·有關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暨其他<u>固定</u>資產：管理部。</p> <p>四·上列以外情形：財務部。</p>	<p>執行單位</p> <p>一·有關有價證券投資：財務部。</p> <p>二·有關營建業務使用之不動產及投資性不動產：營建<u>事業</u>部。</p> <p>三·有關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u>會員證</u>暨其他資產：管理部。</p> <p>四·上列以外情形：財務部。</p>	<p>1. 刪除第一項有價證券分類。</p> <p>2. 第二項修訂部門名稱。</p> <p>3. 第三項新增會員證並刪除部分文字。</p>
第八條	<p>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二)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2.略。</p> <p>(四)略。</p> <p>(五)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3.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二)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2.略。</p> <p>(四)略。</p> <p>(五)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3.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u>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u>及下列事項</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準則)第五條、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修訂。</p>

條次	原條文(109/06/24)	修訂後條文(生效日 111/06/24)	備註
	<p>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2.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本公司建設業務有關個案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p> <p>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p>	<p>辦理：</p> <p>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2.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本公司建設業務有關個案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並於取得估價報告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p> <p>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條次	原條文(109/06/24)	修訂後條文(生效日 111/06/24)	備註
	<u>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以下略。	以下略。	
第十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略。</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u>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億元以下者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一項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規定。</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略。</p> <p><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間彼此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u></p>	<p>1. 依準則第十五條修訂。</p> <p>2. 依公司實務修訂，刪除第三項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授權董事長核決之規定。</p>

條次	原條文(109/06/24)	修訂後條文(生效日 111/06/24)	備註
		<u>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	
第十一條	<p>第一項～第三項略。</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三．略。</p> <p>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第一項～第三項略。</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三．略。</p> <p>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或<u>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額總額之</u>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依準則第十六條修訂。
第二二條	<p>資訊公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主管機關所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六．略。</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以下略。</p>	<p>資訊公開</p> <p>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主管機關所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六．略。</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u>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以下略。</p>	依準則第三十一條修訂。

附件四：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09年6月24日修訂

【修訂前】

第一條：制定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本公司及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有所遵循，並落實資訊公開，使投資大眾能充分而及時取得正確與完整之資訊，特訂定此處理程序，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及主管機關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四條：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由財務部或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評估，並依照本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F3200)辦理。
- 二·取得供營建業務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擬定計劃，進行評估，編製「投資報酬率分析表」，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再提報董事會討論，經決議通過後即準備簽約事宜並通知財務部準備資金。
-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依照本公司【固定資產及什項用品管理辦法】(A5100)辦理。
- 四·衍生性商品：本公司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如下。

(一) 交易原則與方針

1. 交易種類

- (1)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非交易性」(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及「交易性」(以交易為目的之非避險性交易)二種，本公司僅從事「非交易性」，不從事「交易性」。
- (2)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種類，目前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匯率、利率風險部位為主。

2. 經營或避險策略

- (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
- (2)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對象，應依本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3. 權責劃分

- (1) 財務單位採匯率避險性交易作業者，需按日將操作明細(金額、匯率、銀行、到期日)記錄於交易明細表上；採利率避險性交易作業者，需按月將操作明細(金額、利率、銀行、到期日)記錄於交易明細表上，以掌握損益狀況；另按月、季、半年、年結算匯兌或利息損益。
- (2)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下列授權權限進行交易。

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準用本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

層級	每筆契約金額	累積淨部位
董事會	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	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
董事長核准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新台幣五仟萬元(含)以下	達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上
董事長	新台幣一仟萬元(含)以下	—

4. 績效評估

依照交易商品種類，由財務單位於每個契約到期交易日收盤後，將已實現之損益淨額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再針對所設定之交易目標，比較盈虧績效並定期檢討，呈報董事長核閱。

5. 契約總額

本公司從事「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實際業務需求且未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之 25% 為限。

6. 損失上限

(1) 本公司全部已簽立衍生性商品契約所產生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失不得逾新台幣三仟萬元。

(2) 個別衍生性商品契約所產生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失不得逾新台幣一仟萬元。

(二) 風險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應為信用良好之國內外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財務主管應負責控制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不可過度集中，並依市場行情變化，隨時調整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

2. 市場價格風險管理－選擇報價資訊能充分公開之市場。

3.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5. 作業風險管理－

(1) 必須確實遵守本公司訂定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其他規定，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6. 法律風險管理－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之文件，須經法律顧問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三)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長。若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有發生異常情形者，應及時評估並將評估報告呈送董事長。

(四)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五) 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 指定財務部部門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2. 董事會授權之財務部部門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辦法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六) 登錄與記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應定期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五· 上述以外之資產範圍：擬定計劃，進行評估，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再提報董事會討論，經決議通過後即準備相關事宜並通知財務部準備資金。

六· 依規定取得專家出具之資產鑑價或分析報告。

七· 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則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

第五條：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一·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 取得或處分下列有價證券時，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2. 買賣開放式之國內受益憑證或海外共同基金。

3. 原始認股（包括設立認股及現金增資認股）。

4. 取得或處分標的公司為符合上市（櫃）前股權分散而辦理公開銷售之有價證券。

5. 買賣債券。

(二) 取得或處分除前開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證券專家意見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三)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專案簽報說明原因，由執行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或租賃價格等，並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另聘專業鑑價機構鑑價之。

二·授權層級：依照本公司「權責劃分表」(G5000.01T)，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則依該公司之「權責劃分表」。

三·營建及長期投資案或其他達應公告標準之核決程序：

(一) 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付款條件、專業鑑價結果或評估報告等事項，書面呈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核議；並得授權董事長於議決後一年內處理之，其交付或付款條件，視一般商情，由董事長決定之。但議定之價格係預定價額者，則處分時不得低於該預定價額，取得時不得高於該議定價額。

(二) 與交易之相對人訂立買賣契約時，為配合業務需要及爭取時效起見，得呈奉董事長核准後逕行訂約，並於下次董事會提出報告。

第六條：執行單位

一·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財務部。

二·有關營建業務使用之不動產及投資性不動產：營建部。

三·有關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暨其他固定資產：管理部。

四·上列以外情形：財務部。

第七條：投資範圍與額度

一·本公司及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得購買或處分第二條之資產範圍。

二·本公司取得非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如下：

(一) 投資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之 50% 為限。個別短期有價證券之投資金額以前開股東權益之 20% 為限。

(二) 投資長期有價證券或取得非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金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 150% 為限，個別長期有價證券或個案之投資金額以前開股東權益之 75% 為限。

(三) 取得非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之 175% 為限。

三·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取得非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以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計算，其額度之限制如下：

(一) 投資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為限。個別短期有價證券之投資金額以前開股東權益之 60% 為限。

(二) 投資長期有價證券或取得非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金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為限，個別長期有價證券或個案之投資金額以前開股東權益之 80% 為限。

(三) 取得非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之 120% 為限。

第八條：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 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2. 與本公司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3. 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2.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本公司建設業務有關個案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四·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第一～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八～十三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 第十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億元以下者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一項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規定。

第十一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二條：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

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三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十五條：本公司若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行為，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十六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須事先報請主管機關同意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若為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須事先報請主管機關同意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十八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十九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本公司及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一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若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第二二條：資訊公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主管機關所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本公司所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本公司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國內公債。
 - (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三條：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二四條：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有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依程序辦理，但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則依本公司程序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上開資訊公開所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本程序有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二五條：依本處理程序所委請之鑑價機構或簽證會計師所出具之意見，如有虛偽隱匿之情事，依規定負公告責任之公司、鑑價機構及簽證會計師應負法律上之責任。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主辦人員及經理人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時，依本公司【獎懲辦法】相關規定懲處之。

第二六條：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有未盡合宜及適用上發生疑義時，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由本公司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第二七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規定。

附錄一：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G101081 汽車貨櫃貨運業。
- 二． G101061 汽車貨運業。
- 三． F212011 加油站業。
- 四． F112010 汽油、柴油批發業。
- 五． F212061 加氣站業。
- 六．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七．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八．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九．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一．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十二．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十三．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四．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十五．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六．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十七．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十八．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十九．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二十．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二十一．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二十二．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應業務需要得辦理與關係企業或同業間之相互保證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基隆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惟其金額由本公司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之。

第三章：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議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依照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事缺席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依照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董事

-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
董事選舉均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
-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含董事長）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 第十七條：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
-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但每一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前項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為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二十三條：刪除

第五章：經理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總經理承董事會之命綜理本公司業務，總經理因事不能執行職務由副總經理代理之。

第六章：會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採曆年制，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又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本公司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或依公司法第二四一條第一項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七條之一：本公司為因應業務多角化發展、健全財務結構及保障投資人權益之需求，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其中盈餘分配除保留部份盈餘以作為公司成長所需資金，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股利分派之比例及現金股利之比例得視公司營運資金需求等情形，授權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分配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附則

第廿八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九月廿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月廿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七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廿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九月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廿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廿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廿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廿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錄二：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0年8月26日修訂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公司個別及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及實際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法定應持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171,820,247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法定成數	7.50%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12,886,519 股

二、本公司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截至 111.04.26 停止過戶日	
		股 數	持股率%
董 事	德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春發	5,857,410	3.41
董 事	德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春照	5,857,410	3.41
董 事	天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明潭	39,820,000	23.18
董 事	天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維德	39,820,000	23.18
獨立董事	彭垂銘	0	0.00
獨立董事	梁昇玉	0	0.00
獨立董事	黃瑞祥	0	0.00
董 事 合 計		45,677,410	26.59

註：本公司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均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

附錄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 目	年 度		111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仟元)			1,718,202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1.0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1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仟元)	(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仟元)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仟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本公司無公告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 111 年度預估資訊。

附錄五：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股東發言條

各位股東，您好：

歡迎您親臨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為了配合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請您先將問題寫在以下發言條上，並遞交給服務人員，我們將在回答問題的時間，請主席或相關人員向您說明。

謝謝您的支持與愛護。

戶名：_____
股東戶號：_____ (或出席證編號)
日期：111 年 06 月 24 日

本人係 貴公司股東，茲確認於 111 年股東常會發言要旨如下：
